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建函〔2021〕41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秭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秭住建〔2021〕6号）等文件要求，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依据验收结果，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5 万元。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兑现补助计划的通知》（秭农改办发〔2021〕4号）的兑现

- 名册迅速组织兑现工作。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秭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秭财规〔2016〕2号）规定直接拨付到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秭归县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秭归县 2021 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名称	验收 合格户数	修缮加固（户）		新建（户）	兑现资金 （万元）	备注
		三开间以下	三开间 及以上			
合计	66	25	19	22	105	
屈原镇	4	3	0	1	5.4	
归州镇	4	2	0	2	7.6	
水田坝乡	2	2	0	0	1.6	
泄滩乡	8	4	4	0	7.2	
沙镇溪镇	10	4	3	3	15.2	
两河口镇	14	3	5	6	25.4	
梅家河乡	7	3	3	1	8.4	
磨坪乡	1	0	0	1	3	
郭家坝镇	9	2	1	6	20.6	
杨林桥镇	7	2	3	2	10.6	

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